

115年本署矯正機關受理大學院校在學學生申請**社工實習彙整表**

序號	機關名稱	實習名額	兼職/方案 實習名額	受理 申請期間	公告錄取	書面資料 審查	面試	其他規定或注意事項	費用	實習負責人 姓名及職稱	實習負責人連絡電話	網站連結
1	臺北監獄	6	0	114/12/31	面試後兩週 內公告	有	有	1. 實習初始將要求簽立保密密約書等文件，實習期間應遵守監所相關規定。 2. 見習/實習之學生，所屬校系須有教師定期督導其實習狀況。	提供督導，無收取指導費用。	臺北監獄教化科	03-3191119#2202	https://www.tpp.moj.gov.tw/296713/296792/296794/1690314/post
2	桃園女子監獄	1	0	1/5前	另行通知	有	有	應遵守實習相關規範	1. 不收實習費用，有關實習辦理相關活動所需物品，得由本監負擔。 2. 實習期間之膳宿、交通自理。 3. 由學校負責實習學生之平安保險與意外險。	黃心理師	03-4807963	https://www.tyw.moj.gov.tw/6031/6063/1680446/post
3	臺中監獄	1	1	4/30前	5/31前	30%	70%	實習生所屬校系須提供實習報告評量或者核表件由本監與教師共同評分，選派教師定期督導學生實習狀況並訪視至少1次。	不提供保險、住宿、交通車、伙食等安排，亦不收取指導費用。	陳心理師	04-23891296#232	https://www.tcp.moj.gov.tw/309667/309892/1684349/post
4	臺中女子監獄	1	0	3/1-4/30	5/31前	有	有	僅提供實習之場域，請實習生先行確認符合學校實習機構之規範，如因不符規範致未能取得實習學分，由實習生自行負責。	實習生至本監實習無需支付實習費用，惟本監不提供保險、住宿、交通車、伙食等安排。	賴社工師	04-23840936#392	https://www.tcw.moj.gov.tw/310691/310817/1407114/Lpsimplelist
5	臺中看守所	3	2	114/12/15- 115/1/15	另行通知	有	有	應遵守實習相關規範	實習生至本校實習無需支付實習費用，惟本校不提供保險、住宿、交通車、伙食等安排。	臺中看守所 輔導科	04-23853880#241	https://www.tcd.moj.gov.tw/14456/14612/14624/14626/1684291/post
6	彰化監獄	1	2	3/2-3/31	4/30前	有	有	本監僅提供見習之場域，請自行確定符合該校見習機構之條件，如因此未能取得見習學分，概不負責。	實習生至本監實習無須支付費用，惟本監不提供保險、住宿、交通車、伙食等安排。	彰化監獄教化科	04-8964800#135	https://www.chp.moj.gov.tw/311528/311834/1684614/post
7	雲林監獄	2	依與大學院 校協議結果 而定	按實習期間 有不同申請 期限	按實習期間 有不同公告 期限	有	無	1. 實習期間需嚴格遵守本監戒護、防疫等相關規定。 2. 若遇戒護、疫情等重大事故，經本監評估需停止安排實習時，本監得停止繼續進行學生實習。 3. 本監之實習機構資格條件(1)不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之實習機構認定；(2)尚需經被考試院認定合格之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系所查核後，方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之實習機構認定；(3)可接受「心理輔導工作」實習；(4)最適合有志於擔任公務人員之大學院校學生見習。	實習不收取指導費用。實習期間不提供食宿、交通往返、保險及食宿等費用請由學生自理。	謝臨床心理師	05-6339660#511	https://www.ulp.moj.gov.tw/312584/312690/312692/1670786/post
8	雲林第二監獄	1	0	按實習期間 有不同申請 期限	按實習期間 有不同公告 期限	30%	70%	1. 本監將進行實習前講習，並告知實習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2. 實習學生應依本監上下班時間規定為準，不得隨意缺席，因故須請假者，須填寫假單；惟請假日數(事假)不得超過5日。	實習生至本監實習無需支付實習指導費用，惟本監不提供任何薪資及其他津貼，亦不提供實習期間的保險、住宿、交通車、伙食等事宜，確定錄取之實習生需請學校提供學生保險證明，或提供自行投保意外險證明。	雲林第二監 獄教化科	05-6362788#1222	https://www.ulp2.moj.gov.tw/296451/296499/296500/1687212/post
9	嘉義監獄	1-2	團隊成員上 限 3 名	4/30前	5/31前	30%	70%	實施4小時實習規範講習	本監辦理實習不提供保險、住宿、交通車、伙食等安排，亦不收取指導費用。	嘉義監獄教化科	05-3621842	https://www.cyp.moj.gov.tw/297326/297435/1236357/1548441/post
10	臺南監獄	6	0	按實習期間 有不同申請	按實習期間 有不同公告	30%	70%	實施實習規範講習	本監辦理實習不提供保險、住宿、交通車、伙食等安排，亦不收取指導費用。	郭社工師	06-2780105#612	https://www.tnp.moj.gov.tw/314653/314744/314745/1687263/post
11	高雄監獄	1	0	3/31止	5/31	40%	60%	1. 實習人員所屬校系須有教師定期督導學生實習狀況。 2. 實習人員如未遵守上開實習規範，本監得與實習生所屬校系之督導教師聯絡，視情形評估是否終止實習且不給予實習成績。	一、本監辦理實習不收取實習指導費用，亦不提供實習津貼、保險、住宿、交通車(費)及伙食等。	楊教誨師	07-7882548#312	https://www.ksp.moj.gov.tw/298446/298635/729672/1687017/post
12	泰源監獄	1	0	與配合大學 協調	與配合大學 協調	無	無	實習生所屬校系需有教師定期督導學生實習狀況。	本監辦理實習不收取實習指導費用，亦不提供實習津貼、保險、住宿、交通車(費)及伙食等。	石社工師	089-891743#216	
13	花蓮監獄	1	0	4/1-4/30	5/15	有	有	實習生所屬校系需有教師定期督導學生實習狀況(請附督導簽到表)。	無	黃社工師	03-8521141#336	https://www.hlp.moj.gov.tw/314893/314988/314990/1684931/post

序號	機關名稱	實習名額	兼職/方案 實習名額	受理 申請期間	公告錄取	書面資料 審查	面試	其他規定或注意事項	費用	實習負責人 姓名及職稱	實習負責人連絡電話	網站連結
14	宜蘭監獄	0	2	按實習期間 有不同申請 期限	按實習期間 有不同公告 期限	有	有	實習生所屬校系須有教師定期督導學生實習狀況。	無收取指導費用	宜蘭監獄教化科	03-9894166#361	https://www.ilp.moj.gov.tw/media/20707381/%E5%BF%83%E7%A4%BE%E5%AF%A6%E7%BF%92%E8%A8%88%E7%95%AB.pdf?mediaDL=true
15	新店戒治所	1	1	3/1-3/31	面試結束後1個月內	30%	70%	1. 實習期間對於業務上所知悉、持有之機密資料、程式、檔案、媒體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事項等，須簽屬「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資訊作業人員保密切結書」。 2. 實習生如未遵守實習規範，本所得與實習生所屬校系之督導教師聯絡，並視情形由本所評估是否終止實習且不給予實習成績。	本所辦理實習無收取指導費用，惟本所不提供保險、住宿、交通車、伙食等安排。	新店戒治所輔導科	02-86665964	https://www.sdb.moj.gov.tw/315071/315107/1685598/post
16	臺中戒治所	1-2	2	4/30前	5月底前	30%	70%	1. 任課(或指導)教師應至本所訪視至少1次。 2. 請先自行確認本所提供之實習有符合學校實習之規範，如不符致未能取得學分，請自行負責。	實習無收取指導費用，惟本所不提供保險、住宿、交通車及伙食等安排。	梁社工員	04-23803642#226	https://www.tcj.moj.gov.tw/331931/331944/331945/1686316/post
17	高雄戒治所	2	1	按實習期間 有不同申請 期限	按實習期間 有不同公告 期限	30%	70%	1. 實習生所屬學校需指定實習指導老師，並聘本所心理師、社工師為機構實習督導。 2. 學校實習指導老師與本所應透過定期聯繫，指導實習順遂進行，並瞭解 3. 學生請自備筆電以便繕打各類紀錄。 4. 本所電腦文件資料或其他實習生報告，未經允許不得閱讀或下載。	本所辦理實習無收取指導費用，惟本所不提供保險、住宿、交通車、伙食等安排。	高雄戒治所輔導科	07-6152505	https://www.ksb.moj.gov.tw/333091/333149/333150/1683265/post
18	敦品中學	0	2	1/2-2/13	以電話聯繫	有	有	1. 因本校之特殊性，進入戒護區將限制手機與通訊器材之使用，並須遵守校內相關規範。 2. 實習期間若違反專業倫理、本校規定或學習態度不佳者，本校保留終止實習之權利。 3. 正式實習前，實習生應親自至本校與督導討論實習內容，且雙方簽名同意，以保障實習生與本校實習期間之權益。	無	敦品中學輔導處輔導組長	03-3253152#191	https://www.tyr.moj.gov.tw/357715/357786/357788/1688830/post
19	勵志中學	1	1	1/6止	面試後另行通知	有	有	應遵守實習相關規範	無	勵志中學輔導組長	04-8742111#505	https://www.chr.moj.gov.tw/15824/15956/15958/1689846/post
20	誠正中學	2	0	2/22止	2/26前以電子郵件聯繫	有	有	1. 本校實習場域在戒護區內，須遵守戒護相關規範，若違反須負法律責任。 2. 須簽署保密切結書及配合本校實習前訓練課程。 3. 實習期間若違反專業倫理、本校規定，或學習態度不佳者，本校得終止實習。 4. 正式實習前，實習生應親自至本校與督導討論實習內容，並經由實習生學校端正式發文至本校，簽署實習合約，以保障實習生與本校實習期間	無	吳老師	03-5575845#2206	https://www.ctg.moj.gov.tw/15267/15403/15405/1679812/post
21	明陽中學	暑期實習1名 期中實習1名	0	1/2	2/13前	30%	70%	應遵守實習相關規範	實習生至本校實習無需支付實習費用，惟本校不提供保險、住宿、交通車、伙食等安排。	明陽中學輔導處	07-6152115#212	https://www.myg.moj.gov.tw/356645/356648/356651/1682990/post
22	臺北少年觀護所	2	0	按實習期間 有不同申請 期限	按實習期間 有不同公告 期限	30%	70%	應遵守實習相關規範	實習生至本所實習無需支付實習費用，惟本所不提供保險、住宿、交通車、伙食等安排。	臺北少年觀護所輔導科	02-22611184	https://www.tpj.moj.gov.tw/364420/364467/1461533/Lpsimplelist